

洛川县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及  
摸底调查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全面推进洛川县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及摸底调查工作。洛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川县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及摸底调查项目。

2、项目地点：洛川县全县范围。

3、项目内容：

（1）永久基本农田摸底调查：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优化工作事关耕地保护全局，根据中省要求，洛川县需提前谋划部署，与农业部门加强配合，先行开展调查，摸清永久基本农田调出、调整需求底数，认真开展实地踏勘、数据汇交等工作，全面、准确、客观地体现我县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现状，为下一步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结合洛川县国土变更调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将地块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等优质耕地及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保护红线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储备库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对日常变更调查中确认新增耕地，且符合优先纳入类型的，可及时补充更新储备库，确保储备库内优质耕地数量充足、质量稳定、集中连片。

#### 4、项目要求：

洛川县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及摸底调查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省、市、县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工作成果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审查、省级审核和自然资源部备案。

###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如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此项工作内容的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821800 元）。

2、付款方式：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246540 元）；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摸底调查工作，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246540 元）；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328720 元）。

#### 四、预期成果及提交

##### 1、成果组成

(1) 洛川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摸底工作：①调查摸底数据库；②调整需求摸底表。

(2) 洛川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工作：①储备库建立方案；②储备库数据库；③储备库分类型统计表；④储备库成果自检报告；⑤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

##### 2、成果提交

待项目完结后，向甲方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各3套。

##### 3、验收依据

项目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2、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3、质保期内乙方工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 八、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九、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一、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成果时，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5、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李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夏军军

税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0911-3622454

2026年4月21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朱亚刚

开户行：陕西秦农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2701021201201000063254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202466417

2026年4月21日